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原建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1)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中原建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中原建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4(A)所載的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增股份

釋 義

「恩輝」	指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葆森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4(B)所載的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葆森先生

執行董事：

胡冰先生

陳愛國先生

段居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徐穎先生

劉殿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2座16樓

1602-1605室

**(1)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4(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65,617,02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86,561,702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遍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授權

根據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4(A)及4(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65,617,02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73,123,405股。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整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上仍屬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的董事應

董事會函件

為自彼等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而須接受輪值退任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胡冰先生、李樺女士及朱保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殿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朱保國先生及劉殿臣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朱保國先生及劉殿臣先生的獨立性，且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及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對朱保國先生及劉殿臣先生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5月31日獲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並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不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還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董事會函件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謹啟

2024年6月5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656,170.28港元，共有3,865,617,028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期內購回最多386,561,702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股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的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865,617,028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股東名冊，胡葆森先生於經由恩輝持有的1,841,455,8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6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胡葆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4%增加至約52.93%。因此，可能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未購回任何其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23年		
4月	0.590	0.475
5月	0.520	0.320
6月	0.420	0.290
7月	0.410	0.340
8月	0.410	0.300
9月	0.420	0.345
10月	0.365	0.335
11月	0.360	0.315
12月	0.340	0.275
2024年		
1月	0.305	0.265
2月	0.295	0.232
3月	0.305	0.090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股份暫停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下列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履歷

胡冰先生（「胡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和管理以及其戰略發展。胡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原建業」）、河南前啟及中原建業（海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胡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建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建業地產集團」），並曾於建業地產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該等職務包括財務中心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監及總監兼計劃預算部總經理、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於擔任該等高級管理層職務期間，彼於本集團創立以來參與管理本集團房地產代建業務及財務事宜並參與其關鍵管理及決策。於2020年7月，彼正式獲委任為中原建業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彼正式辭任建業地產集團的全部職務以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

胡先生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牌照。彼於199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的中南財經大學(現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國有資產管理評估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11,2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4%)中擁有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終止)。胡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2,200,000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胡先生的未經審核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不包括股份付款，有關詳情將於適時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披露)。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聽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樺女士(「**李女士**」)，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策略規劃。李女士為胡葆森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女兒。

自2007年11月起，李女士於建業地產及建業地產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自2019年9月起，李女士亦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6)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06年9月取得位於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取得位於澳大利亞的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10,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1%)和建業地產(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14,744,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49%)中擁有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李女士每年可獲酬金260,000港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女士的未經審核酬金總額約為260,000港元(不包括股份付款，有關詳情將於適時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披露)。李女士之薪酬條款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及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職務及責任審閱及建議，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李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朱保國先生(「朱先生」)，61歲，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1992年創辦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深圳愛迷爾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0)，朱先生自1992年起一直擔任其董事長。朱先生自2002年起亦擔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3和000513)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2000年5月、2005年5月及2010年5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會委員。自2000年8月起，朱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和榮譽副會長、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及深圳市深商聯合會會董。

朱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河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朱先生每年有權獲得240,000港元的酬金。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朱先生的未經審核酬金總額約為240,000港元。朱先生之薪酬條款已由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及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職務及責任審閱及建議，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劉殿臣先生(「劉先生」)，60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財務顧問、財務管理及投資於多個機構擁有近40年經驗。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鄭州煤炭技工學校會計專業。劉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學位。自2015年11月起，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0年6月起，彼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並自2011年3月起，彼獲認可為正高級會計師。自1983年7月至2006年4月，劉先生先後擔任鄭州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部副科長、科長及處長。自2006年4月至2016年9月，劉先生為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劉先生為河南省建設集團投融資部主任。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彼先後擔任河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彼擔任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2年6月除牌)(股份代號：300064)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商丘市鼎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459)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彼擔任安陽睿恆數控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41)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河南心連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鄭州宏豐會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3月起，彼擔任北京國富會計師事務所河南分所副執行合夥人。

劉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劉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劉先生每年有權獲得240,000港元的酬金。劉先生之薪酬條款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及彼於本公司之建議職務及責任審閱及建議，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於2024年5月31日重新委任朱先生以及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候選人，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經參考朱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及彼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歷及過往管理職位，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紮實的管理技能及寶貴的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參考劉先生的資歷及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的深厚經驗，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商業見解，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及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及朱先生及劉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朱先生及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序號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倘因該等建議修訂中對若干條款作出增刪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發生變更，則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亦應相應變更，包括相互參照。

附註：建議修訂以英文擬備，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及全面取代相關現有細則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過戶處，前提是<u>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該等通知須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日前呈交本公司，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u></p>	<p>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過戶處，前提是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及全面取代相關現有細則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8(1)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u>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p>第158(1)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p>第158(1)(e)條 於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p>	<p>第158(1)(e)條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p>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及全面取代相關現有細則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第158(1)(f)條 於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登載(「登載通知」)；或</p>	<p>第158(1)(f)條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登載；或</p>
<p>第158(2)條 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上刊載除外)發出。 [特意刪除]</p>	<p>第158(2)條 [特意刪除]</p>
<p>第158(4)條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特意刪除]</p>	<p>第158(4)條 [特意刪除]</p>
<p>第158(5)條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第158(5)條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第158(6)條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p>	<p>第158(6)條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p>

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及全面取代相關現有細則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第159(b)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或刊發文件，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視為送達日期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為準。</u></p>	<p>第159(b)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或刊發文件，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視為送達日期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為準。</u></p>
<p>第159(c)條 倘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一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之日，或登載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應被視為已送達； [特意刪除]</p>	<p>第159(c)條 [特意刪除]</p>
<p>第160(2)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p>	<p>第160(2)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p>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
2. (A) 重選胡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保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殿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請參閱本通告附註10)。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各稱為「章程細則」將按以下方式修訂(「建議修訂」)，即時生效：

(i) 第85條的修訂方式為：將「該等通知須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日前呈交本公司，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替換為「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ii) 第151條的修訂方式為：刪除該細則中「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一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第158條的修訂方式為：

- a. 在第158(1)條的括號內緊接「公司通訊」一詞後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一詞；
- b. 在緊接第158(1)條「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之前加入「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c. 在第158(1)(e)條中刪除「於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
- d. 在158(1)(f)條中刪除緊接「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登載」之前的「於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在」以及緊隨其後的「(「登載通知」)」；
- e. 整條刪除第158(2)條，代之以「[特意刪除]」；
- f. 整條刪除第158(4)條，代之以「[特意刪除]」；
- g. 將第158(5)條第二行中的「通知」一詞改為「通知」；及
- h. 將第158(6)條最後第二行中的「股東」一詞改為「股東」。

(iii) 第159條的修訂方式為：

- a. 刪除第159(b)條的最後一句全文，並代之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或刊發文件，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尚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則另有規定，則視為送達日期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為準。」；

b. 整條刪除第159(C)條，代之以「[特意刪除]」；

(iv) 將第160(2)條倒數第二行中的「通知」一詞改為「通知」。

(b) 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特此獲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建議修訂生效所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6月5日

附註：

1. 在會議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共同持有的相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至(E)項決議案而言，胡冰先生、李樺女士、朱保國先生及劉殿臣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7.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A)項及第4(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取得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8.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9. 倘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細則延期，股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補充通告，告知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10.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延遲刊發，故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第一項一般事務須待向股東提供足夠通知期後方可審議，而第三項一般事務須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完成後方可審議。相反，這兩項事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並另行通知。

本通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及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